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票进行注销；若发生注销已回购股份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6,66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3,334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限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8.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票进行注销；若发生注销已回购股份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并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内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7、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0,13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1,02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7、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线上出席1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0,13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1,02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7、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部分董事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部分董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董事长陈翔先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

2、增持主体截止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翔 | 董事长 | 0 | 0% |
| 2 | 徐成凤 | 董事 | 167,500 | 0.05% |
| 3 | 董浩 | 董事 | 275,000 | 0.08% |
| 4 | 董雪峰 | 董事 | 0 | 0 |
| 合计 | | | 442,500 | 0.13% |

3、增持主体近一年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部分董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 |
|---|---|---|---|
| 1 | 陈翔 | 董事长 | 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
| 2 | 徐成凤 | 董事 | 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
| 3 | 董浩 | 董事 | 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
| 4 | 董雪峰 | 董事 | 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股权激励注销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先生《关于提议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陈翔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价格：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的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5、请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同时，陈翔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承诺：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提议时将投赞成票。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翔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翔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陈翔先生拟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未来陈翔先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翔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提议时将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2月17日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的各项工作尚在筹备中，在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于2024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609.18万元。自首次增持日2024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韩志刚先生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609.18万元）。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的通知，其于2024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609.18万元，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韩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796,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1%；其一致行动人韩润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444,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4%。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24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5%。

3、韩志刚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首次增持股份情况

韩志刚先生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609.18万元。本次增持前后，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润泽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韩志刚 | 集中竞价 | 142,796,164 | 33.21% | 143,516,064 | 33.38% |
| 韩润泽 | – | 78,444,164 | 18.24% | 78,444,164 | 18.24% |
| 合计 | – | 221,240,328 | 51.45% | 221,960,228 | 51.62% |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2024年2月7日已增持股份金额609.18万元）。

3、本次拟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韩志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是基于韩志刚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前述主体身份的，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韩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唐控产发集团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唐控产发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唐控产发集团。截至本公告日，唐控产发集团持有公司76,317,4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